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授予价格 7.10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以 7.10 元/股的价格授予 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强

王学恭

王福清

年 月 日